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七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山陰儒醫錫冲字子柳宗模校

逆順第五十五

內論氣有逆唯用鍼者嘗  
順者不可逆治故名篇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此言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也。與其已不可刺者。言病既已而不必刺也。



四句不見素問癘論上工在未病二句又見素問四氣調神論逢瀟蒙切焞音非詩叔篇多汗焞焞未註云熾盛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有不可刺之義也。上文有與其木可刺一句。故此節乃詳明之。自上工以至下工。有此四等。正以見不可刺而刺者之爲下工也。逢逢之氣勢來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陣。陣方整而甚衆者也。故無迎者。當避其來銳耳。無擊者。當擊其情歸耳。焞焞者。熱之甚盛也。漉漉者。汗之甚多也。渾渾者。脉之未清也。此皆邪盛之時。病勢與脉氣相逆。所以皆不可刺也。上工方病之未生而刺之。其次則雖生而未盛亦刺之。其次則雖盛而已衰亦刺之。惟邪氣方襲。或病形正盛。或病勢脉

氣相逆皆不可刺者也。不可刺而刺之，是之謂下工耳。

按此篇與瘡論皆言邪氣甚感發為甚，其甚熱之際不可輕刺。正以病勢與脈氣相逆，然則用藥者亦當先用藥于寒熱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內傷之寒熱，皆當如此。若邪氣方盛而用藥，則寒藥反助其寒，熱藥反助其熱，不能解病而適以增病矣。醫者不可不知也。措乎東垣丹熈諸君皆未言此，所以後之醫者止有常山止瘡等藥，則露宿早服，而其餘後時而用者，誤矣。愚用藥必于邪已衰未盛之時，每獲効為甚。逆云。

五味第五十六

五篇內詳論五藏所用五味之義，故每篇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

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別彼劣切

下俱同

此言五味各先走其所喜也。肝喜酸。心喜苦。脾喜甘。肺喜辛。腎喜鹹。故穀氣之五味各先走之也。其曰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卽營衛生會篇所謂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也。其曰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卽營衛生會篇所謂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于膀胱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

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管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胃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別音幣。行音杭。搏音匹。隔音禮。矢音凡。相音苛。飲音生。而音搏。咽音烟。此

節與本經邪客篇首節大義相同

此言穀化精微之氣者。爲營氣衛氣大氣。以主三焦。而氣乃出多入少。故穀不得不續用也。胃納穀氣。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氣。先出于中焦。作則行于上焦。由肺而行。五藏六府。所以灌溉五藏也。其降則中焦行于下焦。而營氣生。其升則下焦至于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管

術之道其大氣

即宗氣

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

即心

中命曰氣源

海

主出于肺循咽喉而出入之鼻中出

氣爲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爲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脉行

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積至一晝一

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脉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

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

氣吸則入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

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故人半日不再用

穀則穀化之精氣衰至一日則氣少故晁錯曰民生一

日不再食則饑者正此意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稷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豬鹹。羊苦。雞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韭苦。葱辛。稷。糲。

此言五穀五果五畜五菜各有五味也

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稷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雞以以葱。

此言五色與五味相宜而五藏之病各有所當。一黃  
色屬土。甘味屬土。脾亦屬土。故色之黃者宜甘。一病  
者主脾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甘者以益之。赤色屬  
火。苦味屬火。心亦屬火。故色之赤者宜苦。而心病者主  
心氣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苦者以益之。黑色屬水。鹹  
味屬水。腎亦屬水。故色之黑者宜鹹。而腎病者主腎氣  
不足。宜食穀果畜菜之鹹者以益之。青色屬木。酸味屬  
木。肝亦屬木。故色之青者宜酸。而肝病者主肝氣不足。  
宜食穀果畜菜之酸者以益之。白色屬金。辛味屬金。肺  
亦屬金。故色之白者宜辛。而肺病者主肺氣不足。宜食

穀果畜菜之辛者以益之。此即宣明五氣論之所謂五

入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

此言五藏之味有五禁。皆五行之相尅者也。金尅木。故

肝病禁辛。水尅火。故心病禁鹹。木尅土。故脾病禁酸。土

尅水。故腎病禁甘。火尅金。故肺病禁苦。此節當與素問

宣明五氣論之五禁。本經九鍼論之五藏參詳。按宣明

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心。心病無多食苦。酸走肝。肝病無多食酸。甘走脾。脾病無多食甘。此五禁之理也。

此多食酸是謂五禁。又按力敏論云。病在筋。筋病無多食酸。病在血。血病無多食甘。病在肉。肉病無多食辛。病在骨。骨病無多食鹹。此五禁之理也。

此甘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蕡。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此又言五藏有宜食之味。皆自其所苦者而治之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宜辛以潤之。至末又云。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小豆。本經作麻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

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腎色田黃食辛苦黍雞肉桃  
葱皆辛夫前既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而後以云脾  
色黃宜食鹹啓玄子云究斯宜合乃調利機關之義也  
腎爲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其以利其關關利而胃  
氣乃行胃行而穀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各藏不同也  
此節與素問同

水脈第五十七

內有水與膚脹  
字義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凡物單石瘦石水何以別  
之

此帝欲明諸證之義而問之也無諸證病異而形相似

故宜有以別之耳

歧伯荅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暴水之狀。此其候也。

此言水之證也。病方起時。目之下爲窠。

作云

其微有所

腫。如新卧起之狀。大抵人之卧起者。其目窠上必腫也。

頸脉。卽人迎穴也。此脉動于頸。而欬動于胃。在陰股則

冷。在足脛則腫。在上腹則太。以手按其腹。則隨手而起。

如暴水狀。此水病已成。而可驗者也。

按本門陰陽別論云。三陰結謂之水。

啓玄子云。三陰者。謂脾肺之脉。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爲水。又按本經五癰津液篇有云。五穀之精氣。

和合而為膏者內參入于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于陰  
腋則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陽氣道不通則  
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脈衰陰陽氣道不通則  
塞三焦不傳本液不化水穀并于腸胃之中則于腸  
留于下焦不得參膀胱則下焦脈水而則為小腸  
按論疾診尺篇言風水膚脹視人之目窠上微  
卧起狀其頸脈動時勢按其手足背而不起則  
隨手而起為有水與風背而不起為有風有卡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歧伯曰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  
間壅壅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背而不起腹色  
不變此其候也

此言膚脹之證也寒氣客于皮膚之間其壅壅然而  
不堅其腹大其身盡腫其皮厚但按其腹則背而不起  
其腹色亦不變此膚脹之為候也

按論疾診尺篇謂之風水膚脹留為感風而

於此脈者乃曰寒示加寒以宜自思寒之異且彼言抄其手足有而不起此曰按其腹身而不起則當知實而不起相同持自手足與脈之異宜詳辨之

鼓脹何如歧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此言鼓脹之候也腹脹而周身皆大大與膚脹相等但

其色蒼黃腹中筋起為候耳按鼓脹與膚脹等不言按之起與不起當亦是不起

者惟其腹筋起者為辨又按素問腹中論黃帝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名為何病歧伯曰名為鼓

脹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此方果有奇驗云

腸覃何如歧伯曰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



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多。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此言腸覃之證也。寒氣客於腸之外。衛氣有時而入。寒氣與衛氣相搏。衛氣不得營運。彼此相繫。痺而內着于腸。致使惡氣從茲而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及其成也如懷子之狀。久者歲以度。歲非止一歲。用乎按之則堅。推之則移。附于腸外。而不在胞中。故月事以時而下。此腸覃之爲候也。

石瘕何如。歧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血以畜止。日以益大。狀如懷

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此言石瘕之證也。石瘕必生于胞中正以寒氣客于

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於外。惡血之在內者。當爲不黑。

惡血者。名爲衃血。留止于胞中。日以益大。其狀亦如懷

子。惟石瘕生于胞中。而不在于腸外。故月事不以時下。此

其所以爲候也。然腸覃石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導

而下之。按腸覃由寒氣客于腸外而始。石瘕由寒氣客

於子門而始。元時羅謙夫著衛生寶鑑有詳露

法以治二病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耶。歧伯曰。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

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此言刺膚脹鼓脹之法也。二脹皆有血絡，須先寫之後。

當分經以調之，其有血絡，又當再刺去之，可也。

按亦有石水之

問而伯紀所答，意問陰陽別論，多陰少陽，石水少腹腫，與此同，但本篇之所謂水，則即陰陽別論之所謂三陰結謂之水，與石水不同。

賊風第五十八

內有賊風故名篇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歧伯曰：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蒸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

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言人有故邪。而又有新感。雖不必有賊風。邪氣之甚。而亦足以病也。賊風卽上古天真論等篇之所謂虛邪賊風也。夫以賊風邪氣傷人。而至于病者。固其常也。今有處于屏蔽室穴中。而卒然有病。則本離于賊風邪氣。而復有此病。帝之所以疑也。伯言雖非賊風邪氣之甚。然亦必有故邪。與新感也。蓋嘗有所傷于濕氣。或因墮墜。而有惡血在其中。又猝然有喜怒飲食寒溫。各失其常。所以腠理閉而不通也。及其腠理開。而或遇風寒。則

血氣凝結與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相襲

如春秋齊師

則

為寒痺即痺論之所謂寒氣勝者為痛痺也斯時也正以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因有所加而病由此發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母所遇邪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歧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

毋無同  
惡去声

此言有故邪而復動于情故病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帝

疑上文所言為病。皆病人之所自知。有等不遇牙。無  
所怵惕。卽卒然為病。此必有因于鬼神之事。伯言人有  
濕氣。惡血等之故。邪留而未發。固病人素所不知。因而  
偶有所觸。或好或惡。則血氣內亂。故邪與新志相搏。遂  
爾為病。此其所從來者甚微。非見聞之所能及。故人不  
知其故。而以鬼神為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

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  
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病之所以祝由而已者。非病之由于鬼  
神也。夫病既非鬼神。有等祝之而可已者。正以先巫者。

因知百病之勝如運氣及藏府相尅之勝氣為病又知此人病所從生左傳史豸曰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今即其病由祝之遂祐其素善盛其誠心而病斯已矣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昏于腹中積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使人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胃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厲大迎天突喉中積于下者厲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

一寸

一本云季脇之下深一寸

重者難足取之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

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苑音

此言衛氣之積於內者。有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痺論有云。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悍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于盲膜。散于胃腹。今衛氣不能行于皮膚盲膜。而乃留于腹中。穢積不行。鬱蘊不得常所。使人在旁病于肢脇。在中病于胃中。則為胃為腹在其中矣。其病臍滿發為喘呼逆息者。此皆何以去之。伯高言凡衛氣之積于胃中。當取之于上。如足陽明胃經之大迎穴。任脉經之天突廉泉穴。積于在下之腹中。對胃中而言。故謂腹為下。當取之于下。厲足陽



明胃經三里氣衝穴。胃中與腹中俱滿則爲上下皆滿。當取之于旁。及上下皆取之。卽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脇下一寸。卽足厥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卽擯鍼以刺之。如雞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脉大而弦急。乃邪氣正盛。宜避其來銳。若脉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

風垢病在骨

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皆有可驗之處也。欲知皮病當驗兩眉蓋兩眉間即闕中爲肺之部而肺合于皮故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則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當驗之唇蓋唇主于脾而脾主肌肉故觀唇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氣有病當驗之于營氣但營氣無形而濡然多汗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欲知筋之有病當驗之于目蓋肝主筋而目爲肝之竅故觀目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之有病當驗之于耳蓋腎主骨而耳爲腎之竅故觀

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解問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胥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少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數上聲勝平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

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爲部，輸運于四支，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爲柱，上則爲臂，下則爲脛，乃手足六陽經與足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輸。蓋血氣之爲輸，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則盛而筋起，但以筋爲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爲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其屬。蓋骨之爲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間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

其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

奈何。

少別俱夫声

此帝卽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上

當作

爲少。六歲已上

當作

爲小。

此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五三別之也。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

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膈肉堅。

一本云膈肉

皮滿者肥。膈肉不堅。

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岐

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腠後曲處爲腠。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阻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大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淖，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人之多脂者，其肉必堅，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之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縱緩，故能縱腹垂腴，此之謂肥也。反是則為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為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文帝問肥瘦，而伯高止以肥膏肉三義為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并問之耳。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

今熱遂別也。曰者。其氣必多。多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異于衆。而不能多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稱去

此言人之衆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



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治三形者必別其氣血之多少清濁也。三形者卽膏人肉人脂人也。

玉版第六十

不有膏之玉版以爲重寶故名篇。素問有玉步論亦著之玉版也。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歧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脩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按管子曰蚩尤受盧山之

師而作五兵則黃帝時即有五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鉞西方戈北方戟也。

此言小鍼合于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爲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脩死而非平日治生之具。小鍼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脩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以小補言者宜矣。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爲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小鍼能取之乎。歧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旌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去聲者非一

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爲之柰何。歧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遭也。按史記云。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

阪泉之野。黃尤作亂。又與戰于涿鹿之野。則雄織白刃。陳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癰疽生于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爲其失修養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管氣也。陽

氣者衛氣也。惟營氣不足，衛氣有餘，故營氣不行，癰疽乃發。膿隨熱聚，小鍼難取，正以邪盛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于一日，其遠難正在于須臾，誠不可不慎也。况生此癰疽之人，使身被癰疽而膿血已聚，惟其遠脩養之道耳。詎知癰疽由微而積，聖人自治于未有成形之始，愚者則遭于既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多死少生，乃著爲良方以傳之。彼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歧伯

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此言癰疽已成膿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鉞鋒鉞而巳以水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鍼也以水治大者多

害故鉞鋒之外不可輕用也唯砭石者以石爲鉞及鉞

鉞鋒鉞皆可以取之耳

本經九鍼論四曰鉞取法于

分主癰熱出血五日鉞鉞取法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分寸三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文見本經第一篇九鍼十二

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歧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歧伯曰以爲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

內 邪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

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然此五者。為順矣。

此言癰疽之難全者。唯驗其病繫之五逆。而五順可反

惟矣。人之目。雖為肝之外候。然又分屬于五經。其白眼

屬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勝。當為肺氣衰也。黑眼者

即眼之睛也。屬于肝。今反小。乃肝氣衰也。後世眼科以

曰。屬肺。眼珠屬肝。上下也。非一逆而何。納藥而嘔。乃脾

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盛。非三逆

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手足六陽。及督脉經。今肩項

不便是陽盛陰虛也。非四逆而何。音嘶者肺衰也。色脫

者五藏衰也非五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則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身熱脉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澀血脫形其脉小勁是四逆也欬脫形身熱脉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脉大時絕是二逆也欬澀血形肉脫脉搏是三逆也嘔血胃滿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欬嘔腹脹且殮泄其脉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一逆之  
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腹滿身熱而其脉  
亦大是邪正盛也。非一逆而何。腹鳴而滿。四久清冷。後  
天下泄。陰證也。而其脉又大。是陰證得陽脉也。非二逆  
而何。衄血不止。陰證也。而其脉又大。亦陰證得陽脉也。  
非三逆而何。在上爲咳。在下爲瀉。血又且脫。形正氣已衰  
也。而其脉之小者。帶勁。是邪猶未衰。非四逆而何。其聲  
欬。其形脫。其身熱。正衰火盛也。而脉之小者。帶疾。是邪  
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者。又有腹  
大而脹。四支則冷。而其形既脫。其泄又甚。非一逆而何。



腹脹于中。便血于下。乃陰證也。而其脉又大。且特絕。是  
大爲陽脉。絕爲死脉。非二逆而何。在上爲欬。在下爲血。  
其形已脫。火盛水虧也。而脉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嘔血  
而胃滿引背。脉固宜小。而小中帶疾。虛而火盛也。非四  
逆而何。上爲欬。嘔中爲腹脹。下爲殮泄。病已虛也。而其  
脉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夫時  
者。一周時也。  
者。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甚駭。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  
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脉二十八會。蓋有周知。能殺生人。  
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歧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

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爲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十人，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魯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黃帝曰：烈卒聞之。歧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歧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

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禁令民勿敢犯也闕窺

此言鍼之能殺生人者在于奪其五里以竭經隧之氣此其所以爲刺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經左右相同共有二十四脉加以兩躄督任共爲二十八會也世有能于生人則殺之死人則不能起之此問之者因爲不仁而聞之而弗行正所以明道也故能殺生人之緣真如刀劍之殺人如酒之醉人雖勿診視之而可以預知也何也試觀妄之行雲氣者本于地氣上爲雲而後雲氣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氣血木于穀氣所化而後

血氣行于十二經之隨也是經隨石誠爲五藏六府之

大脉絡耳。迎其氣之來而有以奪之則能殺生人矣。故

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上下手也。不必盡藏府之穴以刺之

止卽五里穴以奪其氣。

按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計上三寸向臑大脉中央前本輪

腧云尺動脉五五輪之禁也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約至中道而止鍼

俟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奪之而此藏之

氣盡矣。及奪至二十五次而五藏輸穴之氣皆已竭矣

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

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家中。吾

入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斯耶。

五禁第六十一

內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等法。然以五禁爲首。故名五禁。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歧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歧伯曰。無寫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歧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歧伯曰。病與脉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歧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黃帝曰。何爲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歧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滕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無刺腹去爪。庚辛日自乘。無刺

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鉅刺足脛。是謂五禁。

此詳言五禁之實也。天干應于人身。頭爲甲乙。有喉爲丙丁。戊己爲手足。四支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應股膝。壬癸應足脛。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膝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真邪篇。

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寫。

此詳言五奪之實也。寫者。鍼之寫法也。然用藥亦猶是矣。

黃帝曰。何謂五逆。歧伯曰。熱病。脉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膈肉破。身熱。脉偏絕。是三逆也。漉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爲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脉堅搏。是謂五逆也。者者

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脉宜洪。今反靜。是邪盛正衰也。汗已出。脉宜靜。今反盛躁。是邪氣猶盛也。是一逆也。凡病泄者。脉宜靜。今反洪大。是邪氣猶盛也。是二逆也。著痺不能轉移。其膈肉已破。其身熱。脉宜洪盛。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則二手全無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天然而白。又乃

去後復有衄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  
人有久發寒熱而形體已奪脉軟則邪散今堅而且搏  
是謂五逆也

動輸第六十二

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  
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名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  
岐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  
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脉再  
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  
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  
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容



同已父衰其餘氣衰散以肥逆上故其行微

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脉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手足經脉共有十二唯手太陰肺經足少陰腎經足陽明胃經其脉獨動不休即如肺之太淵腎之太谿胃之衝陽誠動之不休也他經之脉行之甚微似有所休故問耳伯乃以肺經言之蓋肺脉雖行于肺而實始之于胃是必明之于胃脉而後可以知肺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受水穀之氣以斗精微之氣其積于上焦者名曰宗氣又名大氣其由中焦以降于下焦而生者名曰營氣所謂清者為營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清氣由下焦以

升于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衛氣所謂濁者爲衛是也  
故卜節名曰悍氣是清氣隨宗氣以行于經脈之中始  
從中焦注于肺從太陰經而行之由是而行于于陽明  
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手少陰心經手太陽  
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少陽三焦經手  
厥陰心包絡經足少陽膽經足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  
行于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爲一息惟  
其一呼脈乃再動一吸脈亦再動一呼一吸脈乃四動  
閏以大息脈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  
者卽手太陰經之太淵穴十二經脈必會于此此脈之

所動而不休也。然脉之過于寸口也。上之從息而行者。

可擬十分。下之伏于藏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

而來。何道而還。罔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

大我身本經經問

本帝所言而此又問者豈明而欲復明耶抑亦此問在經脉篇前耶伯言脉氣之離于各

藏也。如矢之離于弓弩。如水之下于岸。矢發則得。水下

則流。及其會于寸口。上于魚際。則會于肺經矣。又從肺

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

息。下魚之後。八焉伏藏。故上魚既已。則氣似反衰。及其

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于魚。是以各經上魚之

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為百脉所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

經之可同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歧伯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頤玉篇音次。皆釋云。饑黃起。行今日出。頤及本經。癡狂等篇。皆有頤痛。此必有定所。疑是頤頤。通用齒。讀頤爲頤。

此言胃脈動之不休也。三焦之氣。皆從胃氣而生。營氣

隨宗氣以上。注于肺而行之。其悍氣者。衛氣也。衛氣受

氣于上焦。爲純陽之氣。慄悍滑利。天明日張。則上衝于

頭循內咽喉上走空竅循于眼系以出于足太陽膀胱

經之睛明穴歷橫竹曲差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等穴入

絡于腦復出于頷下足少陽膽經之客主人。一名上關

上廉關口有空循胃經之牙車。一名接關一名曲牙耳

張口取之乃得合于陽明之經隧并下胃經之人迎。一名

車當是頰車此雖衛氣所行實內之

胃氣出而別走于陽明之經隧者也故其晝行于陽經

夜行于陰經然陰陽升降其動也若一故人有陽病脉

宜洪大其胃脉反小者為逆以陽病宜見陽脉也人有

陰病脉宜沉細其胃脉反大者為逆以陰病宜見陰脉

也故陽病而俱靜陰病而俱動若引繩以相傾者必行  
此胃脉所以動之不休而亦可以驗諸病也以衛氣之  
行卽胃氣以爲之主耳。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  
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  
臍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  
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經以溫足脛此  
脉之常動者也

此言腎脉動之不休也脉有奇經者八其衝脉者爲十  
二經之海與足少陰腎經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足陽

明胃經之氣街即氣衝歸來下二寸夾臍相去四復循寸臑臑上一寸動臑臑下完完中復循  
陰股內廉斜入膝後曲處之罅中循胫骨內廉並本經  
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經復溜水泉照海大鍾等穴  
入于足下之湧泉其別支者方其斜入內踝之時出而  
屬于足面之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腎  
脉之所以常動不休也由此觀之則肺脉動之不休者  
以營氣隨宗氣而行諸經其諸經之脉朝于肺也胃脉  
動之不休者以衛氣出于胃而行之不已也腎脉動之  
不休者以衝脉與腎脉並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  
異于諸經也歟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  
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  
相失也。氣何由還。歧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  
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  
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  
謂也。

此言營衛之行相輸如環非邪氣大寒之所能失也。帝  
問營氣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始于手太陰而終于  
足厥陰。衛氣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始于足太陽而  
終于足太陰。陰陽諸經相貫而行如環無端但卒然遇



邪氣大寒則手足懈惰其脉氣所行陰陽之路輸運之  
會宜乎其相失也則營氣何由而還復欲始于手太陰  
以終于足厥陰衛氣亦何由而還復欲始于足太陽以  
終于足太陰者難矣伯言四支爲四末如謂木  
枝爲末乃陰陽  
諸經所會而爲管衛二氣之大絡也四街者卽本經衛  
氣篇之所謂營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  
者是也此四街爲管衛二氣之徑路故大絡雖或阻絕  
而徑路則自相通彼逢邪氣大寒之時手足固懈惰  
父懈惰已畢而少解則二氣復從而合相輸如環尚何  
相失之有哉

五味論第六十三

內論五味各有所走故名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溺。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悅肉

此帝卽五味各有所走。而多食各有所病者。問之也。癢。小便不通也。洞心者。心內空也。悅心者。心內悶也。

少俞荅曰。酸入于胃。其氣澆以收上之。而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卽留于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脰薄。以濡得酸。則縮。縷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癢。陰者。積筋之所

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明五臟之筋走筋之筋

此荅言酸之多食令人癢也蓋酸之氣味凝滯而攪

既入于胃之中脘則上兩焦即上中二焦也

營衛生會補之二焦非後三焦其氣味非遽能出入乃留于胃中久則

胃中和溫而下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胞在其中其體

薄其氣懦得此酸味則縮而且澁所以約而不通水道

不行而為癢也至于外而為陰器者乃一身之筋于此

而終彼肝既主筋又主于酸故酸入則走筋其陰器亦

有所約而小便不利矣豈特膀胱之在內者為然哉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于胃其

氣上走中焦。注于脉，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又見宣明五氣論

此言多食鹹之令人渴也。蓋鹹入于胃，其氣上走于中

焦，人之爲脉，必由中焦而始。今鹹走中焦，則必注于脉。

脉行而血氣隨之，以走。惟血與鹹味相得，則凝。世俗宰牲加鹽

以疑血者爲此疑則血燥，而胃中之汁，注以潤之。由是胃中之

汁竭，竭則咽路枯焦，故舌根乾而善渴也。血脉爲中焦

之路，故鹹入而走于血耳。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

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

辛入而與汗俱出。

宣明五氣篇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此言多食辛者，令人洞心也。蓋辛入于胃，其氣一志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運諸陽者也。故辛味既走于上焦，則不得不走于氣耳。卽如薑韭者，氣味之辛者也。營氣由中焦而生，必上隨宗氣以行于經隧之中。衛氣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于分肉之間。所以不時受此辛味之氣也。惟此薑韭之氣，久留心下，則物在心下，而氣薰于上焦。上焦氣轉心內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

此辛氣與心中之氣相得而俱行。辛入則汗必出汗之  
出者以氣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乎。

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嘔。嘔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  
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  
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  
其走骨也。宣明五藏篇云苦七也  
骨病無多食苦

此言多食苦者令人嘔也。苦入于胃。而胃中五穀之  
氣皆不能勝此苦味。故苦入下脘。則上中下焦之氣皆  
閉而不通。遂使五穀在胃者。氣味不和。所以變而為嘔  
也。况齒者乃骨之所終。故苦入則走骨。走骨則走齒。今

入而後出者，即從齒出也。此可以知苦之必走骨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于心，焦而與穀，入胃中者，令人柔

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動，動則令人悅心，其氣外通

於肉，故甘走肉。

彙作蟲宜明五氣篇云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此言多食甘者，令人悅心也。若甘入于胃，則甘本屬土，

其性主柔，故甘味之氣最弱而小，不能上至于心，焦而

與五穀留于中脘，所以胃氣亦柔潤也。胃柔則氣緩，氣

緩則蟲因味甘食在而動，動則心自悶耳。且所謂甘

走肉者，甘既屬土，土主于肉，肉在土外，甘味之氣必走

而聚之也。內與外不相通。其心安得而不肥乎。

心經靈樞註證發微七卷終